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 0021 004号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月9日在常州市新北区长江路62号公司1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参加现场会议董事3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6人,程上峰先生因在外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本次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李树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分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名称登记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 0021 005号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战略布局,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分期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洋世一智能”,暂定名,以工商部门名称登记为准),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1年1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本次投资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二、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
1.注册名称:扬州光洋世一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3.注册地:扬州市江都区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拟以现金或非货币资产分期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7.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000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上信息均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结果为准
三、本次投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是公司基于战略整体布局及未来发展需要,立足于长远利益所作出的审慎决策,设立光洋世一智能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公司的业务发展,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充分利用好各地产业政策支持,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地实施,不断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助力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造成负面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光洋世一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效益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3.存在的风险
光洋世一智能设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经营业绩不及预期、宏观政策等方面风险,并对公司的治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理念进行移植到全资子公司,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流程和风险防范机制,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促使子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上述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经营所需的各项许可,为保证全资子公司设立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及其它有关法律手续等。
光洋世一智能目前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尚需有关审批部门的核准。本次对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股票代码:000762 证券简称:西藏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8日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矿业”)向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诉请判决西藏中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中腾”)按照《西藏矿业》(下称“《工程承包框架协议》”)向西藏矿业返还超额保证金3,000.00元,并判令西藏中腾集团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龙翔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中腾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案当事人:
原告:西藏矿业
被告1:西藏中腾
被告2: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西藏中腾股东)
被告3:堆龙德庆区龙翔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西藏中腾股东)
被告4:中资国资本资产管理有限(西藏中腾股东)
(二)事实与理由
2019年1月28日西藏矿业与西藏中腾签订《工程承包框架协议》,约定西藏矿业承揽西藏中腾一项土石方工程,西藏矿业在框架协议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履约保证金3,000.00元;并约定,如2019年3月1日前,西藏矿业与西藏中腾不能签订正式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藏中腾应退还西藏矿业所支付的保证金及利息。

三、诉讼进展
1.判决被告西藏中腾返还原告保证金3,000.00万元及利息(以2019年1月30日至2020年12月7日利息计262.20万元,2020年12月8日至实际支付日利息按照年利率4.75%计算);
2.判决被告西藏中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律师费966,000.00元;
3.判决被告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龙翔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中国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在其未出资范围内对中腾公司不能清偿的上述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4.判决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由原告承担。
三、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11月20日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西藏铜矿产品销售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下称铜矿公司)诉嘉峪关安电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安电公司)票据追偿权纠纷一案(案号:2019)甘0271民初1123号,请铜矿公司请求人民法院判决安电公司支付款项100万元及利息。该院于2020年6月17日开庭审理本案,以原告铜矿公司举证安电公司涉嫌票据诈骗为由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驳回起诉的民事裁定书。现铜矿公司已向甘肃省嘉峪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其对公司财务状况、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藏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股票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0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69.0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458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期后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证监许可[2019]2008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4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969.06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26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19)4589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期后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期后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期后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期后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期后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八、募集资金使用管理
1.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授权期后继续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公司于2020年4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19年4月30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长唐华明、罗小川、周斌、刘宏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6,850,000股,3,600,000股,2,450,000股,2,100,000股,150,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5611%、0.8204%、0.5683%、0.4786%、0.0342%;高级管理人员许铮持有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39%;监事张茂良持有公司股份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28%。前述7名董监高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893%。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前述7名董监高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93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以上均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股东IPO前取得,减持原因为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方式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93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850,000	1.5611%	IPO前取得6,850,000股
张华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600,000	0.8204%	IPO前取得3,600,000股
罗小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50,000	0.5683%	IPO前取得2,450,000股
周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0	0.4786%	IPO前取得2,100,000股
刘宏伟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0,000	0.0342%	IPO前取得150,000股
许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0	0.1139%	IPO前取得500,000股
张茂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0.0228%	IPO前取得1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董监高以上均未减持股份。
三、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股东IPO前取得,减持原因为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方式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93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具体如下:

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于股东IPO前取得,减持原因为股东自身资金需要,减持方式包含: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180天内(2021年2月1日-2021年7月31日)。本次合计减持不超过3,937,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973%。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唐华明	不超过1,712,500股	0.3903%	协议交易减持,不超过1,712,500股	询价市场	2021/2/1-2021/7/31	自有资金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张华明	不超过900,000股	0.2051%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900,000股	询价市场	2021/2/1-2021/7/31	自有资金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罗小川	不超过612,500股	0.13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612,500股	询价市场	2021/2/1-2021/7/31	自有资金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周斌	不超过525,000股	0.1196%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25,000股	询价市场	2021/2/1-2021/7/31	自有资金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刘宏伟	不超过37,000股	0.0085%	协议交易减持,不超过37,000股	询价市场	2021/2/1-2021/7/31	自有资金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许铮	不超过125,000股	0.028%	协议交易减持,不超过125,000股	询价市场	2021/2/1-2021/7/31	自有资金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张茂良	不超过100,000股	0.0228%	协议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股	询价市场	2021/2/1-2021/7/31	自有资金	股东自身资金需要

注:张华明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900,000股,其中400,000股根据市场价格减持,其中500,000股根据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10.8元/股。周斌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25,000股,其中400,000股根据市场价格减持,其中125,000股根据其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10.8元/股。
(一)相关减持主体是否持有其他2%以上股份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承诺是否履行
董事张华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320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董事周斌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170万股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是 否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董监高可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变化,公司股价情况、市场情况,仅部分实施或放弃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9日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股票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徐建平、王兆先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情况
1. 2018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0元/股。
5.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0元/股。
6.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7.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徐建平、王兆先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情况
1. 2018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0元/股。
5.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0元/股。
6.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7.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解除限售期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一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9.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激励对象统一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时,董事会同意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分别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0年11月25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等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符合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第二次解除限售回购注销已不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事项。

1. 2020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于2018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徐建平、王兆先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的4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计划实施情况
1. 2018年9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18年9月24日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18年9月7日公告了《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的核查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18年9月11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0元/股。
5. 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18年11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39名激励对象授予114.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3.0元/股。
6.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实际授予39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114.2万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12月6日。
7. 2019年11月2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